

總裁手訂必讀書籍之五

勞動服務與徵工

中央
秘書組

F249
2

2473

輯要

訓練處選輯
總管理處印行
十年一月

02473934

勞動服務辦法通令輯要目錄

一、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三、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四、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多令徵工服務

4823334

辦法（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附錄

國民工役法（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附
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

法電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自本年起應即規定人民服役辦法

俾能養成勤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

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蓋
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奉公益觀念，三者涵義
胥在其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

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時處處皆呈散慢怠惰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最爲對症之良劑。是以中正自本年秋間以來，卽迭電各省，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例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爲高談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詳爲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一起，應卽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循已規定原則斟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徵集之多，而應求其輪流而普遍。所以之

事，不必從繁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其擾，毫無損失，體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服命。例如某縣某堤，今年應先疏濬，某處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壩，某處陣閘，則各該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明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爲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進度，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妥定，俾達於完成爲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他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

。監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又如徵工築路，固爲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縣路爲限，卽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犖犖大端爲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與辦者，皆應責成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并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由施工之先，凡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爲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際，注意下列三事：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

。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縱容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一地方之公衆利益爲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懲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舉辦，並應定爲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促進建設，復興經濟，胥繫於是，幸毋玩忽。並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成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爲要。

通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努力建設厚培國力攸關復興前途

各本所能各盡厥職合作完成任務

銜略：查我國復興之前途，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爲最急，而建設百端，尤賴我舉國民衆，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乃能加速其効率，完成其任務。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本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

。應自本年起，各該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至少須服工役三日。其實施辦法，及工役需要，由各該省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爲擬訂，切實進行，而要以不妨農事爲第一要義。在未實施之先，須從普通宣傳入手，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衆時，尤應注意該項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庶幾推行順利，舉國樂從，以勞動團結之精神，矯儉惰瀟散之積習，本委員長，有厚望焉。

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

電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不求量多而在普遍

不求速效而在有恆

銜略：查人民服工役一案，迭經通令籌辦。惟人民服工役之實施，應利用農隙為原則。各省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通盤籌劃，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預定施工程序，權衡緩急

，決擇應治事業種類，分期督課，逐步推行。所治事業，不求量多，而在其普遍，不求速效，而在其有恒。如屆農忙，所治某種事業尚未完成，可先告一段落，一俟農事完畢，再繼續進展。今年未成，來年繼續。如此辦理，公私皆得其便，而人民不感苛擾。總之徵工治事，當以便利人民爲要義也。

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令
徵工服務辦法電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

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

銜略：查人類以勞動爲本能。國民尤應以勞動服務爲天職。我國凡百建設，積廢莫舉，固由財力不充，亦因人力未盡。財力原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爲。舍短從長，則

費民以勞，實當今施政最要之急務。倘能督勵有方，使全國之民，每年在相當期間，咸願獻其餘時餘力以爲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一改服務，則人盡其力，自不思以不得盡其利，物不得盡其用。百事修治，胥將於此發端。本委員長深知其然，故於昨年四月十二日先後電令蘇浙豫鄂皖贛湘皖甘晉冀魯察綏寧夏等省，勵行人民服工役辦法，本年五月，復電令川黔滇等省一體遵辦各在案。近來各省，有擬具辦法大綱，而並施工程序，呈經行營核定施行者，有經核定辦法大綱，而未據呈擬施工程序者，奉行尙不一致，成效更渺不可期。竊本年南北各省水災奇重，卽未被水災區域，又多告旱災。每念災患之成，無論潦旱，尤爲人事不修人功未盡之表徵，與

其倉皇拯救於事後，曷若未雨綢繆於機先。茲爲集中力量急其所急起見，本年冬令實行國民勞動服務，自應以各省人民總動員，併力舉辦水利及其有關之工事。特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如下：（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二）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築堤修渠挖塘等項工事爲主，並造林築路，沿路兩旁，均應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水災區域，則尤應注意植樹造林；（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外，凡各省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駐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服役，以資提倡，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一應各

服工役十日；（四）各省市府，應將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人民服工役案內之有關水利造林築路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分別緩急輕重，從新規定，雖本季節之中心工作，概以上列各種業務為最注重，然在同一地區中，究以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同一業務中以在何區為首要，何區為次要，應調查清楚，妥為配合，悉依照徵工規則，分期分區分組徵工辦理之，凡分區施工者，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以完成其效用，區與區間，並應規定徵工通用辦法，俾能適應需要，依期竣工；（五）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用徵工原則辦理；（六）各省市府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應按本季節所需要，辦理徵工之事務及技術指導人

員，調查工工頭人數，準備完成，按照人事技術及管理各科
目，分別切實施以訓練，並應預計需用各種工程用具，分別
製造或購備，毋使臨時有工無具，貽誤工事；（七）關於辦理
事務或技術員工之監督考核，及使用工具之稽核辦法，應由
各省市政府，嚴密規定執行之；（八）各省市政府辦理本季節
之事業經費應力樽節，自行規定，籌措及支用辦法，如實在
無法可籌，或所籌不敷開支時，始准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文
用一部份；（九）各省市政府應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
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務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必
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定施行。以上九條，仰各該省市註在之
軍政長官，督同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要之利用固有勞力，